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南村镇里仁洞村大坪岗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根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收土地现状为：

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1.3813 公顷（20.7195 亩），全部为农用地，涉及耕地 0.0912 公顷（1.368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规则还原后，报批地类为建设用地 1.3813 公顷（20.7195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25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是选址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本村范围内的留用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后返拨作为村留用地，不涉及征地货币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留用地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是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性质的留用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后返拨作为村留用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不再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项目征收南村镇里仁洞村的集体土地面积共1.3813公顷（20.7195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二点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 **六、其他事项**

上述涉及的村集体的征地补偿以兑现复建物业权益面积指标的方式落实补偿。